附件1

# 晋城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联演联训工作机制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以下简称两支队伍）联演联训工作，全面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制定本工作机制。

第二条 本文所称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建立的、主要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的专业队伍。

第三条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负责联演联训工作的整体部署。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具体组织开展与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联演联训工作。

第四条 两支队伍应当将联演联训纳入年度重要工作安排， 积极开展联合执勤、联合训练和实战演练，强化协调配合，不断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第五条 两支队伍联演联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联合制定年度联演联训工作方案;

（二）联合熟悉全市化工园区及危化企业情况；

（三）联合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的相关预案和处置规程;

（四）联合开展专业培训、技术训练和实战演练;

（五）联合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及战评总结工作;

（六）其他需要纳入联演联训的工作。

第六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当建立辖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档案，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做好应急调动准备。

第七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当定期与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联合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时机，根据需要联合做好熟悉情况、修订预案、装备检查等应急准备工作。

第八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召开1 次联席会议;每年组织开1 次联合实战演练。第九条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当每月至少组织危险

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开展1 次联合训练；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

次工作例会；每半年组织开展1 次联合实战演练。

第十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报警后，在调派所属力量的同时，应当第一时间向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通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指令后，应当第一时间向本地消防救援大队通报事故情况。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第一时间调派力量出动，并立即向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报告。

第十二条 两支队伍联合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必须严守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和媒体透漏事故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两支队伍联演联训工作必须遵循客观规律，讲究科学方法，严格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在每次联演联训后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断提升联演联训工作质量。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每年6 月底前和12 月底前向市消防救援支队上报联演联训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市消防救援支队每年应及时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上报联演联训全年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